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办公桌 1） 1, 生产厂为（志光家具（象州）有限公司） 2, 厂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 B 区沿江大道 2 号）。（产品名称 1: 办公桌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 （产品名称 1: 办公桌 1） 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办公桌 1） 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办公椅 1） 1, 生产厂为（志光家具（象州）有限公司） 2, 厂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 B 区沿江大道 2 号）。（产品名称 2: 办公椅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 （产品名称 2: 办公椅 1） 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办公椅 1） 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 书柜） 1, 生产厂为（志光家具（象州）有限公司） 2, 厂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 B 区沿江大道 2 号）。（产品名称 3: 书柜）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 （产品名称 3: 书柜） 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 书柜） 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4: 沙发茶几（三人位+长茶几）） 1, 生产厂为（志光家具（象州）有限公司） 2, 厂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 B 区沿江大道 2 号）。（产品名称 4: 沙发茶几（三人位+长茶几））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 （产品名称 4: 沙发茶几（三人位+长茶几）） 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 沙发茶几（三人位+长茶几）） 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 5: 办公桌 2） 1, 生产厂为（志光家具（象州）有限公司） 2, 厂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 B 区沿江大道 2 号）。（产品名称 5: 办公桌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 （产品名称 5: 办公桌 2） 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 办公桌 2） 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 6:办公椅 2) 1, 生产厂为(志光家具(象州)有限公司) 2, 厂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 B 区沿江大道 2 号)。(产品名称 6:办公椅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产品名称 6:办公椅 2) 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办公椅 2) 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产品名称 7:办公位) 1, 生产厂为(志光家具(象州)有限公司) 2, 厂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 B 区沿江大道 2 号)。(产品名称 7:办公位)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产品名称 7:办公位) 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7:办公位) 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产品名称 8:办公椅 3) 1, 生产厂为(志光家具(象州)有限公司) 2, 厂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 B 区沿江大道 2 号)。(产品名称 8:办公椅 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产品名称 8:办公椅 3) 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8:办公椅 3) 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产品名称 9:课桌椅) 1, 生产厂为(江西省南城县发华实业有限公司) 2, 厂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株良镇古竹工业园区)。(产品名称 9:课桌椅)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产品名称 9:课桌椅) 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9:课桌椅) 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产品名称 10:铁架床) 1, 生产厂为(江西省南城县发华实业有限公司) 2, 厂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株良镇古竹工业园区)。(产品名称 10:铁架床)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产品名称 10:铁架床) 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0:铁架床) 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产品名称 11:四门更衣柜) 1, 生产厂为(志光家具(象州)有限公司) 2, 厂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 B 区沿江大道 2 号)。(产品名称 11:四门更衣柜)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产品名称 11:四门更衣柜) 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1:四门更衣柜) 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产品名称 12:大器械柜) 1, 生产厂为(志光家具(象州)有限公司) 2, 厂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 B 区沿江大道 2 号)。(产

品名称 12:大器械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 (产品名称 12:大器械柜)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2:大器械柜)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产品名称 13:定制讲台柜) 1, 生产厂为 (志光家具 (象州) 有限公司) 2, 厂址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 B 区沿江大道 2 号)。 (产品名称 13:定制讲台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 (产品名称 13:定制讲台柜)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3:定制讲台柜)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产品名称 14:会议桌) 1, 生产厂为 (志光家具 (象州) 有限公司) 2, 厂址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 B 区沿江大道 2 号)。 (产品名称 14:会议桌)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 (产品名称 14:会议桌)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4:会议桌)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5. (产品名称 15:会议椅 1) 1, 生产厂为 (志光家具 (象州) 有限公司) 2, 厂址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 B 区沿江大道 2 号)。 (产品名称 15:会议椅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 (产品名称 15:会议椅 1) 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5:会议椅 1) 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6. (产品名称 16:会议椅 2) 1, 生产厂为 (志光家具 (象州) 有限公司) 2, 厂址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 B 区沿江大道 2 号)。 (产品名称 16:会议椅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 (产品名称 16:会议椅 2) 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6:会议椅 2) 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7. (产品名称 17:双面图书柜) 1, 生产厂为 (志光家具 (象州) 有限公司) 2, 厂址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 B 区沿江大道 2 号)。 (产品名称 17:双面图书柜)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 (产品名称 17:双面图书柜) 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7:双面图书柜) 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8. (产品名称 18:窗帘) 1, 生产厂为 (柳州市柳南区福锦窗帘经营部) 2, 厂址为 (柳州市柳南区飞鹅路 113-1 号润和苑一层 71-、72 号)。 (产品名称 18:窗

帘)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 (产品名称 18:窗帘)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8:窗帘)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9. (产品名称 19:音乐室讲台) 1, 生产厂为 (志光家具(象州)有限公司) 2, 厂址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 B 区沿江大道 2 号)。 (产品名称 19:音乐室讲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 (产品名称 19:音乐室讲台)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9:音乐室讲台)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0. (产品名称 20:置物架) 1, 生产厂为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臻丹不锈钢制品厂) 2, 厂址为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下西林村与金和路交叉路口合众购物对面)。 (产品名称 20:置物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 (产品名称 20:置物架)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20:置物架)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1. (产品名称 21:八钩挂钩) 1, 生产厂为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臻丹不锈钢制品厂) 2, 厂址为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下西林村与金和路交叉路口合众购物对面)。 (产品名称 21:八钩挂钩)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 (产品名称 21:八钩挂钩)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21:八钩挂钩)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志光家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本次投标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公司（单位）本次投标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志光家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注：

1. 本声明函须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拟享受该政策时提供。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仅含有单一产品时，无须提供本声明函。